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3〕15号

关于信州区第五、六、七幼儿园采购监控、广播、 功能室等电子教学设备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信州区第五、六、七幼儿园采购监控、
广播、功能室等电子教学设备

二、项目编号：SRZY-CG2023-0729-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金榜府邸五栋二单元13A

法定代表人：曾绍林

被投诉人：上饶市信州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徐传湖

被投诉人：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东路紫气东来 5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元俊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州区第五、六、七幼儿园采购监控、广播、功能室等电子教学设备项目（项目编号：SRZY-CG2023-0729-1）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投诉事项 1：该项目违规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分标准。该项目的评分因素“技术部分基础分：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商务部分基础分：投标人完全满足第四章商务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投诉事项 2：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3：该项目编制评审因素时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上饶市信州区教育体育局委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州区第五、六、七幼儿园采购监控、广播、功能室等电子教学设备”的采购公告。2023 年 10 月 27 日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向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饶市佐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了回复，2023 年 11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投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 1，本机关认为，该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是前置条件，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应当在评分前进行，只有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才可以进入评分环节。该项目中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是不能偏离的，在此情况下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而该项目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流程。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为一票否决因素，不应作为评审因素。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情形。本机关认定：该项投诉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机关认为，该项目中招标文件中已明确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评分项中涉及户外 P5 全彩大屏、视频处理器、网络定时型电源时序器等加分项直接关系到项目建设水平，与项目需求相关，且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了技术分，评审因素的设定均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已量化和细化、采购文件评标标准已完整准确地列出，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清单》第 55 项的情形。本机关认定：该项投诉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本机关认为，本项目为幼儿园特定环境使用的电子产品，产品辐射及无线电相互干扰产生的噪音直接关系到幼儿的健康成长，且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了技术分，评审因素的设定均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已量化和细化、采购文件评标标准已完整准确地列出，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项的情形。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综上，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